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5月2日
-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背景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为了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等公告。

三、取消原因

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号），公司已无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必要，故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